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冠男

兹委托尚保华同志(身份证号码：610321197205142111)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负责签订我中心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的《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政策优化研究项目合同》(合同编号：SFZX-2025-047)，并由我中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托人无权转委托，超越代理权限或代理期限的行为，非经追认，我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签订合同时止。

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年6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兹授权解晓玲，性别女身份证：142725197702280087，为
代表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的指定委托授权人，具体负责
办理本单位与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签订《交通强国建设试点
政策优化研究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我单位对委托人依规
定办理的有关事项均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证明！

委托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6 月 12 日

合同登记编号: SFZX-2025-047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政策优化研究项目

委托人: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委托单位：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人：贾舒媛

联系电话：029-86531103

服务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21794

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联系人：陈志宇

联系电话：010-62079746-8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政策优化研究项目咨询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研究已通车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对已通车高速公路存量债务、通行费收支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提出继续实行“统贷统还”收费管理的措施及方案。

完善陕西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统贷统还政策，明确全省政府还贷公路统贷统还的实施范围、实施主体、管理措施等。

（二）研究经营性高速公路到期处置及政策性减免补偿

方案。针对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等国家政策性减免使经营者合法权益受损的经营性收费公路，试点通过合理确定收费期限等方式给予经营者合理补偿。

提出经营性高速公路多种方式的到期处置方案。提出经营性高速公路政策性减免损失核定方法、补偿测算方法、补偿方式、补偿审批流程等。

（三）探索新建收费公路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通过对新建高速公路造价、交通量、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和建设运营模式等内容进行研究，合理确定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提出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项目认定标准意见。提出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方案。研究陕西省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核定方法。

二、项目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展上述咨询内容的技术支持工作，提交的项目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书面内容。

1. 陕西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可持续发展路径研究报告，陕西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统贷统还”实施方案。
2. 经营性高速公路到期处置及政策性减免补偿研究报告、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到期处置及政策性减免补偿方案。
3.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优化研究报告，陕西省“投

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收费公路项目认定标准，陕西省新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陕西省新建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核定方法。

三、服务条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北京市同时进行。
3. 服务人员: 为保障项目研究顺利开展,乙方应抽调专业人员组成研究小组,投入的正高级职称研究人员不少于 3 人,副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7 人,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义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时终止。

1.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1846000 元)(税率为 6%)。

合同价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等。

2.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提交工作大纲后(合同签订 10 日内完成),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伍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553800 元)。

第二期:提交研究报告送审稿后(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玖拾贰万叁仟元整(¥923000 元)。

第三期：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后（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叁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369200 元）。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结算。

（1）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2）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账号：020001000901441868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

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姓名: 陈志宇, 联系方式: 010-62079746-8101) 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2)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 及时报告工作进度,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 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 不得转包、分包。

六、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 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数据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甲方, 乙方必须对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传输、复制、转让、泄露信息至非交易所属单位。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结点完成服务内容,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提交的工作大纲、送审稿、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应符合甲方要求和验收规定。不符合的, 乙方应无偿修改,

直至满足条件。因此造成逾期的，应按照上述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泄露甲方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对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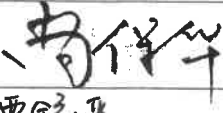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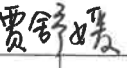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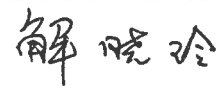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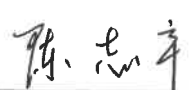
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 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其中, 甲方 肆 份, 乙方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邮政编 码	710021	
	电 话	029- 86531103	传真	029- 8653108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	103207335625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	邮政编 码	100088	
	电 话	010- 62079145	传真	010- 6207921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	0200010009014418686			

2015年6月13日

2015年6月13日